

##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8 樓  
聯 絡 人：伍琇蘭  
聯 絡 電 話：(02) 2326-1606  
傳 真：(02) 2326-1692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110)貝萊德字第 193 號

主旨：謹通知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代理之貝萊德歐洲靈活股票基金（下稱「本基金」）將自 110 年 11 月 12 日起有條件的限制申購直至再行通知，詳如說明，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 本公司頃獲境外基金機構通知，本基金既有之資產規模已接近本基金在符合投資目標及保護股東利益之目的下可有效管理之基金規模，為維護既有投資人之權益，本基金自民國（下同）**110 年 11 月 12 日**（以下稱「生效日」）起將啟動有條件之限制申購（Soft Closure）機制，即就本基金股份之申購、轉入及新增定期（不）定額之交易，以各銷售機構每日每帳戶 500 萬歐元或等值貨幣為上限，直至本公司再行通知為止。詳細內容請依本函說明及所附之致股東信函為準。
- 二、 貝萊德歐洲靈活股票基金-資產容量管理，有條件之限制申購
  1. 為了能繼續以股東的最佳利益管理本基金，並使既有股東繼續從該基金的表現中受益，我們決定自 110 年 11 月 12 日起，本基金將有條件的限制申購直至再行通知為止，以保護股東之利益。
  2. 此事項意指自生效日起，各銷售機構之申購及從其他基金轉換至本基金可得銷售所有股份類別合計之每日上限，為每帳戶每日 500 萬歐元或等值貨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自生效日起，持有本基金股份之股東得繼續贖回其於本基金之股份。
  3. 未免疑義，我們將繼續接受現有定期申購者未完成之申購，前提是該未完成之申購協議須於生效日前已與相關機構訂約議定總申購金額。
  4. 採取此方法係依據公開說明書之條款管理本基金規模之增長，以協助我們確保申購款項得以被適當地投資，且現有之投資得被有效管理。如此從而有助於我們達成本基金之投資目標及保護股東最佳利益之目的。倘若不採取措施管理容量受限的基金，結果可能是可投資資產受限，進一步申購款項無法按照投資目標進行投資。
  5. 我們日後可能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決定暫時（例如倘若出現有限容量額度）或長久地（亦即已具備顯著容量得以恢復至正常交易程序直至另行通知）重新開放本基金之申購。我們日後亦可能在認為在適當的情況

下，再次關閉或限制本基金之全部或部分申購。

- 倘若本基金重新開放、關閉或限制進一步申購時，將依境外基金機構之再行通知為準，且該等事項將揭露於貝萊德網站([www.blackrock.com](http://www.blackrock.com))以通知股東。在此種情況下，任何股東擬投資之規模可能會受限於我們就本基金釐訂得供申購之容量上限。

三、 詳細內容請參照本函所附之致股東信函之說明，祈請 貴銷售機構將上揭事項轉知分支機構或投資人，特此通知。

正本：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德商德意志銀行台北分行、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行、瑞士銀行台北分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貝萊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利晉楓

